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Pで学行中39年表によりEMDILITYのJEELET 3 JEELET 1 (2015年)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 "First Base")持有公司股份11.947.00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594.206股)的5.26%。本
- 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宁波博蕴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蕴")、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 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8,09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085.397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7.6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 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印公司成び顶印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 First Base《关于所特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 First Base 将其特有 的明阳智能9、500、0000 万股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上述股份 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First Base 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 是 吾 为 本次质押吸数 是 吾 为 是 吾 为 是 吾 为 是 吾 为 是 吾 补 原押 原用 原押 原用 原用 原用 原列 原用 原列 原用 原列 原列 | First Base | 否 | 9,500.0000 | 否 | 否 | 2024.7.29 | 2027.7.30 | 渤海信 托 | 79.52% | 4.18% | 经营所需 |
|--|------------|---|----------------|--------------|------------|-----------|-----------|----------|--------------|--------------|--------------|
| | 股东名称 | | 本次质押股数 (万股) | 是 否 为 限售股 | 是否补 充质押 | 质押 起始日 |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 金用途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宁波博蕴、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n 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37.5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3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 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 保险者及於代於社即以是权益交易的提定小庄公司人公司编号:2022—1227年時的中国思能原来起取、司商完长及整要规程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 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

截至公告日,First Base、Wiser Tyson、Keycorp、能投集团、宁波博蕴、中山瑞信和北海瑞悦的质押

| | | | 1 -1 -10 -10 -11 | 1 . (100 (0 | | | 已质押股 | 份情况 | 未质押服 | 份情况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 | 本次股份质 押前累计质 押数量(万 股) | 押后累计质 | | 1-1-491 | 已质押股份 | 份中冻结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 份中冻结 |
| First Base | 11,947.0011 | 5.26% | - | 9,500.0000 | 79.52% | 4.18% | - | - | - | - |
| Wiser Tyson | 15,706.2475 | 6.91% | 12,170.0475 | 12,170.0475 | 77.49% | 5.36% | - | - | - | - |
| Keycorp | 4,468.3336 | 1.97% | 4,439.0000 | 4,439.0000 | 99.34% | 1.95% | - | - | - | - |
| 能投集团 | 20,005.1612 | 8.81% | 11,196.0000 | 11,196.0000 | 55.97% | 4.93% | - | - | - | - |
| 宁波博蕴 | 3,664.7003 | 1.61%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瑞信 | 1,780.3587 | 0.78% | 1,780.3500 | 1,780.3500 | 99.9995% | 0.78% | - | - | - | - |
| 北海瑞悦 | 226.2876 | 0.10%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57,798,0900 | 25.44% | 29.585.3975 | 39.085.3975 | 67.62% | 17.21% | - | - | - | - |

| N*++** | 一中内积 | 寸列到期間 | 的育化 | | | | |
|----------------|-----------------|--|---|-------------------|---|-----------------|---|
| 半 | 年内到期的 | 投份质押情の | il. | _ | -年内到期的 | 股份质押情 | 兄 |
|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 占 其 所 持 股份比例 | 占 公 司 总 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 余額 | 质押股份数量(万 股) | 占 其 所 持 股份比例 | 占 公 司 总 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 余额 |
| - | - | - | - | 12,170.0475 | 77.49% | 5.36% | 4,415万美元 |
| - | - | - | - | 1,200.0000 | 6.00% | 0.53% | 对应 Keycorp 的补 充质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00.0000 | 80.57% | 1.58% | 24,270.16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半 质押股份数量 | 半年內到期的 原押股份数量 占 其 所 持 (万股) — — — — — — — — — — — — — — — — — — — | 半年內到期的股份质押馆 质押股份数量 占 其 所 持 占 公 司 总 (万股) 股 | (万段) 股份比例 股本比例 余額 | 平年内判別的股份抵押情况 活押股份数量 占 其所 持 占 公 司 怠 (77股) 股份比例 股本比例 会報 21,170,0475 1,200,0000 | 半年内判別的股份領押情况 | 半年內到聊的股份顏押情况 一年內到聊的股份顏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7万段) 起 其所持 占公司总 会额 股份比例 股本比例 会额 (7万段) 对应确资 会额 股份比例 股本比例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

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 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 2024年7月30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157,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20%,成交的最 高价格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13,205,442.84元(不含印花税及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全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音价交易 方式回顺股份方案的汉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汉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及的开发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 购价格不超过16.78元/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 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

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 版主の24年7月30日、公司加盟上帝康安交列所交易系統以来中見町でありたこまドロ場所 份12,157,317股,占公司息股本的比例为2,062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180%、成交的最高价格 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13,205,442.84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天中区2019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 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海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付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付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4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付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本科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工程力学专业。2007年3月至2010年4月,担任成都纵横先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 201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IT流程部部长;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

付江先生通过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 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18.7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569,68万元,同比下降35.46%。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9.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27.29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4,033.46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88.4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3.8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公司稅稅推准经营发展各项工作、新型无人值守系统、大载重固定翼无人机系统、多旋翼无人机等新产品研发进展顺利。业务方面、公司重点推进国内航空应急有关中型复合翼 项目采购。纵横大鹏CW-100无人机中标多个项目,位列国内同类型产品采购数量头部地位,但相关项目5月才启动招标、截至6月底尚未开展交付,预计下半年陆续开展交付;大载重无人机产品研发完成阶段性任务,积极参与相关用户采购比测;同时,公司稳步推进能源巡检、海外市场等项目,但上 半年相关大订单的签约、交付不及预期。

在国内低空经济的政策支持下,公司积极与国内多地开展低空数字经济相关建设、运营试点,项 目从论证到落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目前尚未对业绩形成有力支持。同比2023年上半年,2024年1-台月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客户预算紧张,在恢空经济政策顶层规划下,国内传统分散的无人机 采购正在向集中规划、运营服务购买转变,导致实施周期进一步延迟;海外项目缺乏大额项目交付, 部分重点项目交付周期延长。前述相关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下降。同时因市场竞争更趋激烈,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生产基地全面转固、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等影响期间费用同比有所上升,2024年1-6月较上年同期亏损有所增加。

下半年,公司将加快国内航空应急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的交付实施,并持续完善应用方案,论证 商业模式,强化内部管理,抓住国内低空经济、国际市场持续增长的历史性发展机遇,促进经营质量

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4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 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等件列表表征、NBMIETPY/EBS-LL-TYS-LL-0 重要内容権元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自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于2024年1 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04)至本公告日,公 月31日放路天子公司及下公司录目②及时公事契则公司代公司编写:2等与合计人民币1,775.37万元,百累计未被露的诉讼金编码。 百累计未被露的诉讼金编码。 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57%。现集中披露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外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决,目前无法判断相关尚未判决或裁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 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自前次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 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04)至本公告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0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775.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7%。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加下。

一、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诉讼(f 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349.33万元,作为被告 (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1,426.04万元。

上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涉及金额 涉访时间 受理法院 案件阶段

| | (2024) 沪 0151 民 初 4189号 | 西月秋公 吗 | | 信息科技 | | 1,109 | 2024年4月 | 上海市崇明 区人民法院 | 一审裁定 撤诉 | |
|------------------------------|--|-----------------------|--|----------|------|--------|---------|---------------------|--------------|--|
| | 10590号 | 保税科技有限公司 | 共青城正清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万彬、卢冬强、 陶秋平 | _ | 合同纠纷 | 316.47 | | 南昌市红谷 滩区人民法 院 | 理,尚未 开庭审理 | |
| | (2024) 報 0113 民初 3635号 | 和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 江西省旅游集团九 州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江西省海际 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合同纠纷 | 181.34 | | 南昌市红谷 滩区人民法 院 | | |
| | 其他单笔 | 在100万元以 | 下的小额主动诉讼、 | | 合计) | 32.86 | - | - | - | |
| 其他单笔在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 | | | | | 135.70 | - | - | - | |
| | | | 合计 | 1,775.37 | - | - | - | | | |
| | The first party of the first of | | | | | | | | | |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 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 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 涧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 会计处理,并按昭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客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199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或"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185,750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 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 66,319,811.32元(不含稅)后的募集资金为 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稅)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 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 井尸银行 | 井戸単位 | 银行账号 | 专尸用途 | 账尸状态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嘉兴分行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 636609671 |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 设项目 | 正常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嘉兴分行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 19399901040071092 |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 项目 | 本次注销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嘉兴分行 | 限公司 | 79650188000375770 |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 级建设项目 | 正常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 兴分行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 3350020010120100283648 |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注销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嘉兴秀洲支行 |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 司 | 1204068029200157445 |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 造项目 | 正常 |
| 二 草生次全去口 | 7. 公子经本7日 | | | |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用于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399901040071092)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3350020010120100283648)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 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收入分别为2.458.02元和19.839.99元。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 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于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金额存在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 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47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24年2月8日起六个月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 竞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8.44万元,已超 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

2、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拟自2024年2月8日起六个月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 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 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延治 | 取(分) | | こ元成項付金額(カル) | 1百行奴重(股) |
|-----|-------------|---------|-------------|----------|
| 杜书伟 | 副董事长 | 200-300 | 200.07 | 292,900 |
| 杨芳 | 董事兼总裁 | 50-60 | 52.04 | 72,800 |
| 魏泽清 | 常务副总裁 | 25-35 | 25.53 | 31,500 |
| 张燕萍 | 副总裁 | 25-35 | 27.91 | 40,000 |
| 肖萍 | 副总裁 | 20-25 | 20.05 | 27,600 |
| 冯帆 | 副总裁 | 10-20 | 10.00 | 14,100 |
| 张镇涛 | 副总裁、总会计师、董秘 | 50-60 | 50.66 | 78,000 |
| 龙舟 | 副总裁 | 30-35 | 30.04 | 39,400 |
| 王冠南 | 副总裁 | 50-60 | 51.94 | 91,000 |
| 刘静涛 | 监事 | 10-20 | 10.01 | 14,200 |
| 曾宪钢 | 总裁助理 | 10-20 | 10.13 | 15,000 |
| 邵小晋 | 业务总监 | 10-15 | 10.02 | 13,200 |
| 张琳 | 财务部长 | 10-15 | 10.02 | 14,500 |
| 合计 | | 500-700 | 508.44 | 744,2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4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8.44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 于董监高英文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 -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 披露义务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7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 药有限公司、上海好邻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营口福聚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 连锁有限公司、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万元) | 授信机构 | 担保类型 | 反担保情 况 | 期限 |
|-----|----------------------|-----------|------------------------|------------|-----------|----------------|
| |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 2,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分行 | 连带责任担 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 为准 |
| | 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2,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分行 | 连带责任担 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 为准 |
| 公司 |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 2,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分行 | 连带责任担 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 为准 |
| 公司 | 上海好邻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2,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 连带责任担 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 为准 |
| | 营口福聚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3,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口分行 | 连带责任担 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 为准 |
| |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 限公司 | 1,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分行 | 连带责任担 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 为准 |
| | 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 3,00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 连带责任担 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 为准 |
| | 合 计 | 15,000 | - | - | - | - |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63.3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的担保。

一被扣保人情况 1、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航海东路1894号31号楼3层102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100%

公司(3年版已5):10078 主要业务,35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3年年底,资产总额为33680.83万元,负债总额为29436.1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244.7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9732.18万元,净利润2081.4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威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该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00万元、7,000万元的担保;为新科佳都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69亿元,无逾期对外担

● 特別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 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被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商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4.54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66.89亿元、厂商信用担保7.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 的担保余额为44.6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4.41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0.28亿元)。担保余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7.38%。

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权为新科生都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目 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整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整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 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

プロ)記、计至全部主合同項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満プロ(或债权人格付款項ラ 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

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保证书》、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与汇丰银 公司司上平統(江南河縣公司)一州分行签署的(銀行授信函)约定的投信额實驗口最高限额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为佳都电子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

公司2024年4月7日、2024年5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恃冲

·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 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未检、注册地址;"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号佳都智慧大厦70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 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 为563,4136.7元,总负债475,931.11万元,其中流功负债473,087.62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07 万元,兑负债金贷款 1,000.07 元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7,252.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 467,275.86 万元,营业利润 14,714.27 万元,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间13,625.13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为537.34.94万元、总负债453,727.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50,939.7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3.358.05万元; 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84.345.71万元, 营业利润 1.309.1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

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浦区开秦大道30号之一1705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7,161.59万元,总负债121,562.3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1,562.33万元,流动资 金贷款1,000.00万元, 净资产15,599.26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283,701.22万元, 营业利润182.21万元、净利润134.25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26,296.95万元, 总负债110,387.72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110,387.7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909.23万元; 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立日期:2017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能剑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谢家湾 092.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25.054.3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21.714.68万元;2023年度营业 收入248,840.16万元、营业利润4,487.01万元、净利润3,765.29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配送 截止2023年年底,资产总额为60065.19万元,负债总额为57010.7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054.4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38561.47万元,净和润67.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统本;25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戚培崎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3年年底,资产总额为38105.59万元,负债总额为24445.1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660.4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5593.31万元,净利润2063.0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912号三楼

4、上海好邻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涛

依定代表代:刘帝 公司持股比例:65%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 3756.23 万元. 净利润 176.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营口福聚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隆福13-金伟御都公寓二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男 公司持股比例:51%

益-3708年2月3日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3年年底,资产总额为6622.62万元,负债总额为4062.0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60.5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632.74万元、净利润377.9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五郎庙社区居委会仓库及东侧办公楼一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安亚尔:约回及歷歷时下的间印号等 截上2023年年底、资产总额为8879.83万元,负债总额为6598.9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80.8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605.95万元,净利润22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凡口街道邵家墩17号2栋3、5楼 法定代表人:潘越胜 公司持股比例:7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业务:约面及建原相大闸面的机及 截上2023年年底,资产总额为49297万元,负债总额为3824.2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68.68 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237.59万元,净利润~81.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 准,担保金额合计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

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现。由原的证金、1000人(全型的)以外,1公司开心域的发生。 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44、苏叶/77门运环水系温水堰对归环印984组 截至车公告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5.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5产的比例为8.1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 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万元的担保;3新行程格,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6万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万元的担保;3新科佳都、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下简称"重庆新科")及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向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佳都电子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住都技术综合投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住都技术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 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告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以为新特佳都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定的编号为CZ综字54232024005(综合授信协议)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 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及佳都电子、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新科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

本次相保事项属于2024年度预计相保额度范围内的相保。2024年度相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干

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8,成立日

21.875.15万元、营业利润413.30万元、净利润309.88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ATHL7B,成

为229,570.97万元、总负债208,103.4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08,072.49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21.467.57 万元;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56,301.11 万元、营业利润-247.12 万元、净利润-247.12 万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家

海,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2房,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2房,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佳都电子系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成立的集中采购平台,承担公司各类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等。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3,282.45万元,总负债 117,649,17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117,277,6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 净资产 5,633.28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4,696.76 万元、营业利润 590.32 万元、净利润 484.48 万元。 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4,284.36 万元、总负债 128,434.59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128,065.60 万元,无流动资金 贷款,净资产5,849.78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5,521.43万元、营业利润236.55万元、净利润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住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住都科技有限公司 扫保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储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

4.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 项下,根据债权人格付款项目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行期限届 满之日(或债权人格付款项之曰)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或债权人势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 機权人宣布任一笔主情多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前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间:同"(一)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保证合 (三)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保证人: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 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 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用、公证政讯、邓行政中等和项目共愿处罚的政讯以上各项信称为 被互联项分 J。 4. 保证期间、经济合授信协议为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 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

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重庆新科及佳都电子的《保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电子科 担保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佳都电子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 在珠極度: 15,000 万元人民们住衙电子取商小盘以8,000 万元交信)
2. 保证方式, 注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的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进约利息),损害赔偿,进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报广车经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妥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以及在全额补充的基础上银行对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4. 保证期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 公司是让人的权用股票的经验。

· 体证规则引进分别的记录机是对别则是企业上度上平。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款额的处逾期担保款额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21亿元(包括本次已经2024年董事会审批的银

行授信担保85.56亿元」「商信用担保3.65亿元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单笔"商信用担保4.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6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4.54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66.89亿元及厂商信用担保金额7.65 12.19代版[7年9]36末金额(2) 43.44亿亿 (2)15市积 [13(百)15年金额(00.637亿元及) 阿自市自体金额(0.05亿元) 共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446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4.41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0.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3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于公司的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

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住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住都的《保证会局》。 1. 交通報行政的有限公司/ 新自分行与证称科技金署的大丁新科住都的《陈址音句》;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省分行与住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尿证合同》;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住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住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重庆新科及佳都电子的

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安徽 · 嘅主年公司、公司完成成成系中研究放果由目取货用公司以下门的外 中研究成 方有支献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94;次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6.36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

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加下

| 2024年7月26日,祥源控股将质押给绍兴恒信: |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坡塘支行的13,000, |
|---|--|
| 股进行了赎回,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 | 如下: |
| 股东名称 |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13,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7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10% |
| 解质时间 | 2024/7/26 |
| 持股数量(股) | 274,293,290 |
| 持股比例 | 44.3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36,36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9.7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2.03% |
| V. *** / C = C ** C + / L/MC / L/M // W/C - Z = C | CAM NA FOLL A ALAM A LANCERT (A PERMITTING |

注:2024年7月29日本次解质的股份进行了再质押,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册校股份到124年間20 祥斯胺股界 2024年7月29日将其持有的交建股份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绍兴恒信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坡塘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为控本次质押股数是否: 股股东 (股) 限售股 股东名称 源控股集团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 中限 售中冻结股份 中限售股份 中冻结股 设份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股东名称 0 6.965.000 俞发祥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8.780 1、祥源控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将到期的质押股数 祥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

收益及其他处益等。唐押风险在可按范围之内。 2. 祥颜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祥源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

特此公告。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